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中利科技	股票代码	002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常青	陈刚	
电话	0512-52571188	0512-52571188	
传真	0512-52572288	0512-52572288	
电子信箱	zhongzhong@zhongli.com	chenggang@zhongl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政策
公司是否因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0,935,710.25	2,677,263,183.88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577,193.43	111,248,160.02	-2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051,147.14	107,208,104.98	-2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378,139.91	-304,814,433.01	5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2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2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4.75%	-1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88,219,552.98	12,078,636,679.5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0,385,163.89	2,519,153,117.60	-5.1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状态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54.58%	262,317,740	20,340,000	质押 252,991,740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	16,320,000	0	0
昆山市沪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2,056,760	0	质押 12,056,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5%	7,200,000	7,200,000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749,988	0	0
招商局信托-兴合基金分派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206,141	0	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信托-兴合基金分派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067,663	0	0
陈刚	境内自然人	0.36%	1,739,649	0	0
李永锋	境内自然人	0.31%	1,477,697	0	0
马晓虹	境内自然人	0.28%	1,380,55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王柏兴与王峰峰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持有其他股东表决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13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289,0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8%;实现净利润-2,27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1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57.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44%。

二、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仍然坚持稳健经营思路,按照年初制订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业务,着力加强市场拓展和新产品开发,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产销保持稳健增长。

2.1.主营业务经营的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业务结构调整,光伏业务项目自上半年前期开发启动,开发费用较大,公司在国内光伏电池的产线建设主要是以上半年办理完环评批复及准备各项建设所需材料,三季度完成竣工,四季度实现转上,报告期内未实现大规模电站销售,对于地光伏销售,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主动调整销售规模,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特别是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维持高位,公司整体经营绩效应充分释放出来,阶段性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在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活动治理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建设,对财务信息及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

4.资金筹措与使用:

201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进一步利用好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短期融资渠道和公司银行贷款,充分发挥资金实力,有效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确保投资项目运行正常,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关于发行不超过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还启动了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2亿元非公开定向增发项目,正在处于申报材料阶段。

二、2013上半年经营情况:

(1)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稳定线缆产品毛利率的同时,加大主要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力度,加快其转让速度,以实现现金的盈利。(2)把握业务方面积极布局4G业务,光伏方面继续坚持在重点地区大力发展地面电站项目,提升竞争力。(3)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现场运营管理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公司11家,分别为:腾电电力日有限公司Talsun Power,常州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荷兰 Talsun Akash Energy B.V.、荷兰 Talsun B.V.、常州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且此番常州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腾电电力日有限公司、嘉峪关中利腾晖能源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ZHONGLI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Zhongli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2.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1家,为意大利 Solar Sicily S.r.l.。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两家:沐阳国际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CALABRIA SOLAR S.r.l.。

(4)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08月17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13年0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0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与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0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熟市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收购常熟市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收购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8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推选及提名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柏兴、龚霞、周建群、俞祖银、马晓虹、陈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供独立董事的比例为1.5%)的推荐;李永锋(由常熟市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推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被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审核后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在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仍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俞祖银在第二届任期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在第二届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续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如下:

杨相民: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胡常青: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陈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上述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上述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工作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网站,再行公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光伏电站建设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他财务资助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提供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8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王峰峰: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陈刚: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胡常青: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陈刚: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上述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上述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工作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网站,再行公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08月17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2013年0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会议,会议于2013年08月27日如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0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熟市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收购常熟市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收购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8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推选及提名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柏兴、龚霞、周建群、俞祖银、马晓虹、陈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供独立董事的比例为1.5%)的推荐;李永锋(由常熟市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推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被提名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审核后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在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仍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俞祖银在第二届任期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在第二届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续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如下:

杨相民: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胡常青: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陈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上述监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上述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工作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网站,再行公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08月17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2013年0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会议,会议于2013年08月27日如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0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熟市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收购常熟市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收购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8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推选及提名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柏兴、龚霞、周建群、俞祖银、马晓虹、陈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供独立董事的比例为1.5%)的推荐;李永锋(由常熟市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推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被提名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审核后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在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仍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俞祖银在第二届任期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在第二届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续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如下:

杨相民: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胡常青: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陈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上述监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上述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工作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网站,再行公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08月17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2013年0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会议,会议于2013年08月27日如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0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熟市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收购常熟市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收购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8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推选及提名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柏兴、龚霞、周建群、俞祖银、马晓虹、陈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供独立董事的比例为1.5%)的推荐;李永锋(由常熟市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推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被提名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审核后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在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仍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俞祖银在第二届任期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在第二届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续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如下:

杨相民: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胡常青: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陈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上述监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上述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工作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网站,再行公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